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是否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三级、四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实验室实验活动记录、批准文件、报告文件等材料，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规定，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